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计49,348,800股本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8月27日，富安公司将其持有的2,05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1,0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5年8月27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89,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7%。富安公司本次质押了3,0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累计质押了166,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